

梅州市林业局

梅州市森林生态科普馆概念设计 方案征集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造高质量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示范点，着力构建宜居宜业宜游长寿梅州，我市拟新建一个森林生态科普馆，它的建立将有利于普及森林生态科普知识，传播生态文化、弘扬生态文明，是展示梅州生态建设成果，同时也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了休闲娱乐、学习交流的理想场所。目前梅州市森林生态科普馆已完成主体建筑，正进入室内布展阶段，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概念设计方案，欢迎各优秀设计机构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森林生态科普馆项目位于天鹅山省级森林公园，建筑面积 778m²，实际可布馆面积 665.9m²(详见附件)，项目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方案征集。

二、项目功能及设计要求

1、要主题清晰，特色鲜明。在展示生态科普内容的同时，要体现梅州地域特色，融合梅州生态突出的科技成果，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纲要，介绍梅州森林生态资源、生态保护、生态产业等科普内容，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理念。场馆设计避免与国内其他科普馆雷同，把梅州市生态科普馆建成特色鲜明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的科普馆；

2、展示空间包含：绿色家园、生态文明建设、林业成果、趣味知识互动、知识讲堂等内容。适合用于中小學生科普教育、市民和游客参观、同行和相关部门学习培训。

3、设计方案应做到展馆空间、展陈方式、展示内容三者有机结合，其中展馆空间应考虑同时容纳 80 人参观，展示方式新颖创新、展示内容寓教于乐，鼓励采用现代技术与自然生态相结合进行设计。

4、科普馆设计游客参观时间应控制在 15-20 分钟。

5、室内展馆总体规模按预算投资 900 万元（含设计、监理费用）设计。

三、公开征集对象

应征单位应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四、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理念、展陈大纲、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其他反映设计意图的图纸；

2、设计单位可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各设计单位只能报送 1 个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3、作品应具备完整的科普馆展教大纲，并进行必要的分析和阐述；

4、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本 1 正 3 副，电子文件一套；

五、应征文件的提交

凡符合资质要求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到梅州市林业局五楼生态保护修复科递交（或邮寄）如下资料：

1、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应征的方案设计作品；

4、应征文件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送达，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六、评选和奖励办法

1、主办方组织专家对概念性方案进行评审，遴选出 5 个入围方案，再从入围的方案中评选出一个最佳方案。获得最佳方案的设计单位将一次性获得设计费用 3 万元，其他入围的设计单位将一次性获得 5000 元的设计费用（请入选单位提供正式发票）。

2、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七、征集活动说明

1、本次征集活动不向参与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参与单位应保证其作品的原创性，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其它任何侵权行为，且此前从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如遇产权纠纷，责任由参与单位承担；

3、入围的设计作品均须将其应征方案的全部版权和专有使用权转让给主办方，且不退还资料。

4、邮寄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129 号梅州市林业局

5、联系人：林军；联系手机 18719349087；联系电话/传真：2257546；

邮箱：mzscsb@163.com。